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

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【教字】2025-071 号

各单位：

根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《关于面向会员学校开展 2025 年度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学校现启动 2025 年度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与对象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申报人为学校在职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集体（含教学团队、科研课题组）或个人。

（二）成果时限

1. 教学成果需得到实践检验（2025 年前正式实施）；
2. 科研成果需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期间完成或发表的成果。

（三）不予受理情形

1. 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政府部门同类奖项或全国性一级学会、协会往届获奖的成果；
2. 成果权属有争议、存在学术不端，或内容重复率超过 30% 的成果（请申报人和各二级学院做好审查工作）。

（四）申报限额

各单位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各限申报 1 项。要求各学院严格把关，组织院内评选择优推荐。学校将根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申报限额上限进行择优推选申报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提交，请各申报单位于 10 月 31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，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，科研成果奖申报材料报送至科技处。

（一）纸质材料（一式 1 份）

（1）申报表。《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包括成果简介、创新点、实践效果等内容。《科研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包括成果简介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、应用前景等内容。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2）成果主件。研究报告、论文或专著、专利证书等。其中，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等，著作需提供原件 1 份或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前言、正文节选等；专利证书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1 份。

（3）证明材料。如结题证书、采纳证明、获奖证书、成果应用证明、权威媒体报道等（不超过 5 件）。

（4）汇总表。加盖学院公章（见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所有纸质材料（Word 及 PDF 格式），压缩包命名为“奖项类型+二级学院+成果名称”。其中，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发送至 542034254@qq.com，科研成果奖申报材料发送至 409117387@qq.com。

三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，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《关于面向会员学校开展 2025 年度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4）有关要求为准。

教务处联系人: 孙新梅 联系电话: 029-85603000-8155
科技处联系人: 郭 艳 联系电话: 029-85603000-8927

- 附件: 1. 教学成果奖申报表
2. 科研成果奖申报表
3. 申报汇总表
4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《关于面向会员学校开展 2025 年度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

2025 年 10 月 22 日